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ll Link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 聯合公告

**(1) 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及**

**(2) 由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總現金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立橋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661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0661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52,88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559,504,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240,496,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為15,896,785.6港元(假設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充足數目的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融資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銀豐及雋匯國際(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取決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落實後方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擔任立橋金融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受許楚家先生控制，而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因此林家泰先生並無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總現金代價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該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要約人

賣方：(i) 賣方A；及  
(ii) 賣方B。

標的事項：合共559,504,000股出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4%。

各賣方所出售的出售股份載列如下：

| 賣方       | 出售股份                | 持股比例<br>(%) |
|----------|---------------------|-------------|
| (i) 賣方A  | 287,999,940股(出售股份A) | 36.00       |
| (ii) 賣方B | 271,504,060股(出售股份B) | 33.94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將收購的出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及應計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利益。

出售股份的代價：合共3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0661港元。

已付各賣方的代價金額載列如下：

| 賣方       | 出售股份                | 已付代價<br>港元 |
|----------|---------------------|------------|
| (i) 賣方A  | 287,999,940股(出售股份A) | 19,045,436 |
| (ii) 賣方B | 271,504,060股(出售股份B) | 17,954,564 |

出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性；(ii)本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除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付款**：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及維持達成(或按下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本聯合公告；
- (b) 證監會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而並無施加任何條件或條款從而會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產生過重負擔，且相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及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獲撤銷或撤回，且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的任何短暫停牌或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執行人員概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會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內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遭暫停、取消、撤銷或撤回；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整個期間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出現任何違反行為；及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人員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除上文所載不可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的條件(a)、(b)及(c)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d)及(e)。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外，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根據條件(b)變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相關申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提交予證監會，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提交該申請。

**完成買賣協議**：完成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項下的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繼續有效)，及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立橋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661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出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0661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約為52,88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於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559,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要約將涉及240,496,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0661港元計算，要約代價將約為15,896,785.6港元。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較：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71.26%；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72.23%；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72.17%；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港元折讓約71.51%；
-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港元折讓約68.1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157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虧絀約1,25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77港元；及

- 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36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虧絀約2,94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0.0698港元。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每股0.255港元；及(b)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074港元。

###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52,88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任何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61港元計算，要約的總價值為15,896,785.6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融資撥付及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作為融資的擔保，要約人(作為押記人)就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出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訂立以立橋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銀豐及雋匯國際(即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及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其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獨立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全權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向該海外股東適時寄發綜合文件及作出要約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尋求法律意見。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獨立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獨立股東刊發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有關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銀豐、雋匯國際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之擁有控制權或指示；
- (b)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股份外，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的安排)；
- (d)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h)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2)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對股份造成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      |               |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               |
|-------------|--------------------|---------------|--------------------|---------------|
|             | 成前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559,504,000        | 69.94         |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559,504,000        | 69.94         | -                  | -             |
| 獨立股東        | 240,496,000        | 30.06         | 240,496,000        | 30.06         |
| 總計          | <u>800,000,000</u> | <u>100.00</u> | <u>800,000,000</u> | <u>100.00</u>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賣方B除外)持有任何股份。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內有一家持牌法團，即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

下文載列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                                  | 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收益                               | 7,022                              | 6,603                              |
| 除稅前虧損                            | (14,384)                           | (23,069)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br>(負債)／資產淨值 | (12,740)<br>(1,256)                | (20,167)<br>11,484                 |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妻妹)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要約人的董事為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

許楚家先生為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的大股東。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的持牌銀行，提供個人與企業銀行業務。其在澳門擁有七家分行。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承保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壽保障、儲蓄、年金及危

疾。立橋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其中專注於網上汽車業務。立橋證券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活動。許楚家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基地產(股份代號：1660)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兆邦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機械及備用零件貿易、機械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租賃機械以及物業租賃及轉租。

詹美清女士為兆邦基地產的非執行董事及立橋證券的負責人員。詹美清女士取得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The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國際法研究法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詹女士現為美國律師(紐約)、合資格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國律師。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559,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94%)中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投資機會。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任何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為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要約人可透過提名新董事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若干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獲提名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的人員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相反，要約人擬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作，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成長。視乎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不時的需要。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及將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擔任立橋金融歐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受許楚家先生控制，而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因此林家泰先生並無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取決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落實後方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要約人及其股東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同意)延長綜合文件的寄發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條款及就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予作出的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
| 「完成」   | 指 |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
| 「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37,0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形成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           |   |  |
|-----------|---|--|
| 「融資」      | 指 | 立橋證券就(i)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的代價撥資；及(ii)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撥資向要約人所授出總金額最高為53,600,000港元的融資  |
| 「融資協議」    | 指 | 立橋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雋匯國際」    | 指 |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

|          |   |  |
|----------|---|--|
| 「持牌法團」   | 指 | 本集團內所有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列任何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的法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要約」     | 指 | 立橋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尚未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許楚家先生及詹美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金額0.0661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海外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

|           |   |  |
|-----------|---|--|
| 「出售股份A」   | 指 | 賣方A所出售的287,999,9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0%   |
| 「出售股份B」   | 指 | 賣方B所出售的271,50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4%   |
| 「出售股份」    | 指 | 出售股份A及出售股份B的統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份押記」    | 指 |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立橋證券(作為承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立橋證券押記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出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以作為融資的擔保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銀豐」      | 指 | 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A」     | 指 | 陳應良先生  |
| 「賣方B」     | 指 | 潘國華先生  |
| 「賣方」      | 指 |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         |   |   |
|---------|---|---|
| 「立橋證券」  | 指 | 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的要約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許楚家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97%權益，為立橋證券的大股東 |
| 「兆邦基地產」 | 指 |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0)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關建文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關建文先生及許文霞女士。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xcalibur.com.hk](http://www.excalibur.com.hk) 內刊登。